

佛山騷邀陳慧琳合唱掀回憶殺

陳曉東着高跟鞋引腳抽筋



●陳曉東與陳慧琳合唱《打開天空》。 主辦方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棠）陳曉東（東東）日前在佛山舉行《Reflection 心有獨鍾 30 周年世界巡迴演唱會》，除了大唱廣東歌串燒掀回憶殺，更以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的民族服裝新造型登場，令人眼前一亮；還邀得陳慧琳（Kelly）擔任嘉賓、及安排兩位女兒鋼琴彈奏，掀全場大合唱成焦點。

東東在演唱會上以白馬王子造型揭幕，隨後換上白色闊袖衫、黑背心配馬面裙，在古箏彈奏下唱出連串歌曲，當中還有今次佛山站新唱的《倩女幽魂》，恍如帶樂迷穿越古今；而東東所穿的馬面裙，是由法國設計師設計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的民族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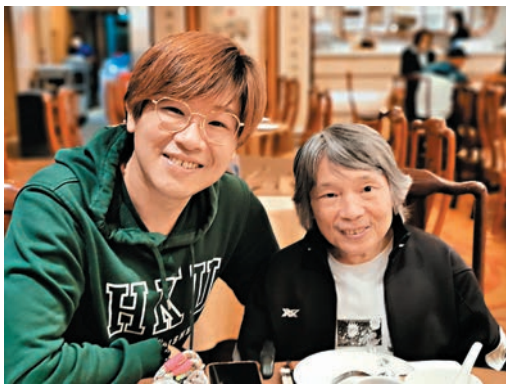
東東力撐 Kelly 紅館騷

表演嘉賓 Kelly 的登場更是掀起高潮，Kelly 和東東以「雙陳回憶殺」合體唱出《打開天空》，將氣氛推上頂；東東多謝 Kelly 冒着風雨，從香港來佛山擔任他的個唱嘉賓，東東向觀眾說：「我記得上一次聚頭係十幾年前，係雷頌德嘅演唱會，我記得係你搵我。」聽到東東說十幾年前，搞笑的 Kelly 扮抹眼淚：「十幾年？太恐怖喇！因為雷頌德嗰隻歌要搵返你出嚟合唱，嗰隻歌都隔咗好多年無唱，我哋係每隔十幾年才唱一次嗰隻歌，點解隻歌咁慘嘅？」逗得全場大笑。東東又分享未入行前跟 Kelly 及其他人一齊學跳舞、一齊做宣傳的那些年：「希望下一次碰面唔使十幾年啦！」Kelly 即回：「唔會㗎喇，我就嚟開紅館演唱會！你會唔會嚟？」東東答：「梗係會啦！大家都要支持 Kelly！」當晚另一令人期待的演出，是東東的兩位女兒陳芷蓉（朵朵）和陳芷睿（多多）的鋼琴彈奏《心有獨鍾》，掀起全場大合唱，二人完全沒有怯場，甚有爸爸的風範！騷後，東東表示很感動，又有不少難忘趣事，例如首次着裙，以及其中一對鞋的諍很高，演出時真的抽筋。

●陳曉東身穿民族服飾登場。 主辦方供圖

港導演侯楚峰探大灣區片新路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芸）由香港年輕導演侯楚峰執導、演員何珮瑜主演的電影《再見也許不再見》正在內地上映，贏來不俗的口碑。侯楚峰與何珮瑜等早前已在廣州及增城路演，侯楚峰透露新片以鄉村振興為題材，是一個充滿人情味的故事。觀眾看後讀有意義，要帶孩子來睇，令他有信心在港上映時同樣有一定回響。目前侯楚峰與父親侯志強正努力與香港院線接洽，擬排期 5 月在港上映。面對香港電影市場逐漸萎縮的現狀，侯楚峰選擇將創作重心轉向大灣區。侯楚峰表示將探索在大灣區拍攝的電影能否在香港站穩腳跟。面對未來市場的不確定性，開拓大灣區市場，找到一條兩地觀眾都能接受的風格是必然路向。



●侯楚峰與父親侯志強努力爭取作品在港上映。 受訪者供圖

蘭茜幫曾志偉處理行政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靜儀）蘭茜近日接受無綫節目《友也唔講得》訪問。近年已退居幕後的蘭茜，當年憑藉「天花板刨西瓜」絕技爆紅一時，節目中還播出了蘭茜當年與關詠荷鬥刨西瓜的經典場面。蘭茜坦言：「呢行嘅人都有團火」「呢行個個都係人才，所以你更加要 200 分去做好自己。」曾師承「獎門人」曾志偉的蘭茜，談到為志偉的總經理職務處理行政工作期

間最不適應的一件事，蘭茜笑言竟然是要叫志偉做「曾生」：「我通常叫曾生做『阿爸』或『老爺』，但因為大家角色唔同㗎，我 Day 1 就同自己講，叫老闆一定要講『曾生』。」私下的蘭茜才華洋溢，除了多年來為不同大小公司策劃 team building，從小就鍾意寫字同畫畫的她，跟老師學了二十多年國畫，她筆下的《金剛經》除了曾獲展出機會，亦已獲藏畫之人買回家收藏。蘭茜在大學時修讀人類學，故對於考古及人生意義等哲學課題頗有興趣，更為想到博物館工作，而在古董店中打工 7 年之久：「因為做博物館要考好多試，所以我去咗荷李活道一間古董舖度做嘢，邊做邊學，做咗 7 年，我好鍾意保育呢個課題。」



●蘭茜即席揮毫。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P/38	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83號A(部分)第2小分段(部類13)地帶及修訂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層改為8層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3」地帶及修訂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層改為8層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噪音影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空氣質素評估。	2025年5月2日
Y/YL-KTS/8	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905號餘段(部分)、第1909號餘段、第1910號餘段、第1911號、第1938號(部分)、第1939號、第1940號(部分)、第1941號及第1942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的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	2025年5月2日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附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	2025年5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4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00	新界大埔汀角船灣廬屋丈量約份第26約多個地段	拒絕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的申請	2025年5月2日

2025年4月1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32	九龍觀塘偉業街201及203號觀塘內地段第285及28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酒店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4月22日
A/KC/509	葵涌華星街13-17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4月22日
A/YL-TT/685	新界元朗大堂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475號(部份)、第1591號(部份)、第1594號(部份)、第1595號(部份)、第1595號(部份)、第1600號A分段(部份)、第1600號B分段(部份)、第1602號(部份)、第1622號、第1624號、第1629號、第1630號A分段(部份)、第1630號B分段、第1630號C分段、第1630號D分段、第1631號、第1632號、第1633號、第1634號、第1635號及第1636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開帝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回應部門意見表及多份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和建議書，包括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生態評估、供水及消防影響評估、園境設計建議書、樹木調查報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設計綱領的替換頁及一封技術規劃信，以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	2025年4月22日
A/K11/246	九龍新蒲崗三祝街10號正華工業大廈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約126.5平方米）以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快餐櫃檯、電氣工程店、士多或陳列室）（約208.8平方米）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以及經修訂的圖則。	2025年4月29日
A/YL-LFS/54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00號(部分)及第1701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一份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4月29日
A/YL-TT/700	新界元朗石塘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1632號(部份)、第1633號(部份)、第1634號(部份)、第1635號(部份)、第1636號(部份)、第1637號A分段(部份)及第1637號B分段(部份)	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填土範圍圖、經修訂的航攝照片圖及新的園境建議。	2025年4月29日
A/H7/186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45號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擬議准許的商業用途（辦公室、食肆、包括園境設計總店及服務行業）及「榕樹花園」的新設計社會福利設施、政府診所、康體文娛場所、公園、公共巴士站或車站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並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園境設計總圖中「榕樹花園」的經修訂的布局設計/樓面平面圖、以及規劃綱領、繪圖、園境設計總圖及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2025年5月2日
A/YL-KTS/105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40號C分段、第1871號A分段及第1871號F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	2025年5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4月15日				